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告 隆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告 林秀娟(即元伍工程行)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1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被告所有，系爭建物縱經修建，仍屬原告所有，主張拍賣及查封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為準。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，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萬762元，此有不動產估價鑑定報告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萬762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2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九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、異動資料。及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